

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工會幹部選舉辦法

101.01.17第1屆第5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： 本辦法係依據工會法、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辦法所稱工會幹部選舉，係指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。
- 第三條： 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具有被選舉權，但會員代表始具有選舉權。
- 第四條： 應選出理事9人、候補理事3人、監事3人、候補監事1人。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，候選人登記應於規定之期限前，向本會辦理登記，同時擔任友會幹部，本會得不受理登記。
- 第五條： 理事、監事選舉方式，採無記名連記法。在應選名額內，可圈選登記之參考名單，亦可自行填選候選人之姓名，但二者合計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- 第六條： 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產生，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。理事長1人由常務理事互選產生，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- 第七條： 監事會召集人1人由監事互選產生，選舉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- 第八條： 各項選舉完成投票後，應於當日公開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。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有候補名額者亦同。
- 第九條： 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第十條：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，第一次會議，應於前屆任期屆滿前召開。
- 第十一條： 工會幹部一任四年，除理事長外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十二條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工會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